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4 月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马君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中国康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中国康富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康富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康富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中国康富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2,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定于2024年4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大厦20层中国康富会议室现场召开中国康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康富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5,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大厦20层中国康富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按照公告通知的时间进行。

承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户,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5,027,236股, 占中国康富股份总数的53.0452%。其中, 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共10户, 持股27,108,309股, 占公司总股本1.085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

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承办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5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对于表决程序、结果进行了见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其他投票方式(视频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估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03,450,4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76%；反对股数24,613,1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5,13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反对24,613,179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0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表决事项，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股权数共计496,963,626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直接融资常规注册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414,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24%；反对股数24,613,1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5,13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反对24,613,179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0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直接融资专项注册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414,05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24%；反对股数24,613,17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5,13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反对24,613,179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0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直接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414,05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24%；反对股数24,613,17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5,13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反对24,613,179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0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300,414,05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24%；反对股数24,613,1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不记名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95,13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0%；反对24,613,179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0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5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楠

张楠

经办律师: 贾向明

贾向明

马君

马君

2024年4月2日